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2351-9560
聯絡人：黃厚輯 02-33567407
電子郵件：chaki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基字第114020234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141211-附件1-115修正部分規定_1_19152213014.pdf、1141211-附件2-115修正部分規定對照表_2_19152213014.pdf、1141211-附件3-115各類書表及編報期限_3_19152213014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部分規定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並公布於本院主計總處網站（<https://www.dgbas.gov.tw>）/主要業務/政府預算/預算編審程序專區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考選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（均含附件）

